



昨日郑州的天空一片灰蒙蒙

今天秋分节气,郑州将迎来雨水和大风天气,据说,今年下半年以来最强的一股冷空气将带着黄淮地区进入气象意义上的秋季。郑州晚报记者 马燕/文 廖谦/图

### 昨天我省局部有雾霾 郑州较严重

“我驾车从老家回郑州,一路高速上发现雾霾天气严重。本该是秋高气爽的天气,为什么会出现雾霾呢?”读者老王来电提问。记者一早也发现,郑州的东部、西部灰蒙蒙的,想要下雨的样子。

省气象台相关专家介绍,这段时间郑州雾霾一直很严重,而省内其他地方的雾霾并不像郑州严重,前几天晴天,南边的地区比如南阳、信阳、驻马店等地都没雾霾。“目前来看,

# 下雨少,加上空气污染 让人不爽的雾霾又来了

## 专家说,秋季发生雾霾的几率会增大

雾霾的局域性较强,主要和空气污染有关。”

郑州市环保局城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的数据显示,9个城区监测站中岗李水库、经开区管委会、烟厂、郑纺机、四十七中为轻度污染。省气象台的专家提醒说,虽然郑州尚未进入气象意义上的秋天,但气候干燥,加上少了雨水的冲刷、沉降作用,秋季发生雾霾的几率将会增大。

### 今天秋分节气,准备长衣秋裤

据《中国天文年历》显示,今天4时44分迎来“秋分”节

气。专家提示说,此时节,冷空气开始日渐活跃,气温下降速度明显加快,要当心“凉燥”伤人。气象专家表示,从秋分这一天起,北半球昼短夜长将越来越明显,昼夜温差将逐渐加大,气温逐日下降,渐渐步入深秋季节。

亲们除了要注意锻炼、增强体质外,还要及时添加衣服,到了翻出秋衣秋裤的时候了。

### 本周冷空气来袭,有强降温

中国天气网昨天发布说,新一股冷空气在新疆发起攻势,受

其影响,未来两天我国北方地区将自西向东出现大风降温天气,局地降幅可达10℃~12℃。这是今年下半年以来最强的一股冷空气,华北至黄淮大部地区将进入气象意义的秋季。

据省气象台的预报,本周我省无大范围明显的降水天气过程,周内其他时间以晴天间多云为主。周内极端最高气温:全省29℃~31℃。郑州市昨夜到今天,阴天转小雨,东北风2到3级逐渐加大到4级左右。最低温度19℃~20℃;最高温度24℃~25℃。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的公告

为继续加大“以票控税”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纳税人合法、规范使用发票,提高消费者依法索取发票的积极性,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刮刮有奖发票布奖率和继续开展发票二次摇奖活动的通知》(郑政办[2011]8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四楼会议室举办发票摇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发票摇奖活动的参加条件

(一)参加摇奖的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二)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发票。

(三)国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1、参加摇奖活动的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起在郑州市辖区(含郑州新区)内发售开具的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包括发票代码第8-12位为20054(带抵扣联发票)、2007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8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抬头发票]。

2、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四)地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1、参加摇奖活动的“定额发票”必须是票面印有刮奖区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2、参加摇奖活动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以后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具的发票。

## 二. 参加摇奖发票的登记方式

(一)国税发票登记方式:  
登录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zz.12366.ha.cn)“特色栏目--发票抽奖录入”模块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zzxq.12366.ha.cn)“涉税查询--发票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二)地税发票登记方式:  
1、拨打12366-2,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2、移动用户编辑短信“15#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发送到123662。

3、登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a-1-tax.gov.cn)“发票真伪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4、拨打12580,按“0”号键,根据人工提示报告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三)参加本次国地税发票摇奖活动的发票登记起止日期为:2013年4月1日---2013年9月30日。

## 三. 奖项设置

国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地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分别摇奖,摇奖产生以下奖项:

一等奖6名,国税、地税部门各3名,奖励价值8-10万元家庭轿车一辆;

二等奖8名,国税、地税部门各4名,奖励价值10000元左右的家用电器一套;

三等奖100名,国税、地税部门各50名,奖励价值2000元左右的物品。

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

## 四. 摇奖方法

(一)摇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统一摇奖软件,统一启动时间、统一宣传内容、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奖项、统一摇奖日期、统一发布中奖号码、统一颁奖时间。

(二)邀请部分纳税人代表和有意参加本次摇奖的相关群众代表,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现场观众的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按照奖项的设置,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从消费者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

(三)每张发票有一次中奖机会。

## 五. 兑奖办法

(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

税务分局按照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的管辖权限分别兑奖。

(二)自中奖号码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

(三)中奖者兑奖时,应持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

(四)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 2、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
- 3、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
- 4、票面破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 5、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 6、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
- 7、转借、虚开的发票;
- 8、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如已加盖发票鉴别章或已在发票上签署有关报销审批意见等);
- 9、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 六. 中奖号码的发布

(一)中奖号码同时在郑州日报、郑州晚报刊登。

(二)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郑州市财政局网站、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网站予以公布。

(三)在各办税服务厅、基层税务所、大型集贸市场及社区张贴公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二)本次活动未尽事宜,由摇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